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7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进一步调整,由前次预计的13,596万元调整增加4,191万元,调整为17,787万元。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7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596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同意对2025年4月审议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进一步调整,由预计的13,596万元调整增加4,191万元,调整为17,787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25年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25年金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接受咨询服务	8,000.00	4,500.00	12,500.0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2,110.00	-2,080.00	30.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600.00	400.00	1,000.00
	华工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	800.00	800.00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	60.00	60.00
	小计		10,710.00	3,680.00	14,39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40.00	101.00	141.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901.00	-300.00	601.00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50.00	-	50.00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	-	1.00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12.00	-	12.00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销货	1,000.00	550.00	1,550.0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2.00	-	192.00
	小计		2,196.00	351.00	2,547.00
3. 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690.00	160.00	850.00
	小计		690.00	160.00	850.00
合计			13,596.00	4,191.00	17,787.0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预计2025年金额(调整后)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接受咨询服务	12,500.00	10,393.92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30.00	12.57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000.00	486.05
	华工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800.00	203.25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60.00	35.00
	小计		14,390.00	11,130.7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141.00	6.75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601.00	492.35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50.00	36.00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	0.17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12.00	5.75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销货、管理服务	1,550.00	95.06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2.00	181.13
	小计		2,547.00	817.21
3. 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850.00	757.63
	小计		850.00	757.63
合计			17,787.00	12,705.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新街9号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宝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8,556万元,净资产6,908万元,营业收入1,669万元,净利润95万元。

2、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95号(高端装备产业园)

注册资本:4,4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周善青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及租赁;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和代理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3,148万元,净资产2,468万元,营业收入39万元,净利润-404万元。

3、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2号奥新科技1号厂房102室

注册资本:31,824.6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70,571.64万元,净资产53,560.57万元,营业收入19,248.91万元,净利润2,596.94万元。

4、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2栋C单元4层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程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1,586.33万元,净资产1,218.72万元,营业收入602.44万元,净利润140.14万元。

5、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600弄5号5楼5025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678.72万元,净资产592.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79万元。

6、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喻路399号(三楼)

注册资本:32,257.61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50,132.04万元,净资产47,385.56万元,营业收入1,433.08万元,净利润494.51万元。

7、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8号办公楼2层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韩振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8,929.55万元,净资产3,320.75万元,营业收入7,396.02万元,净利润106.58万元。

8、华工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17栋3层301-37

注册资本:637.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喻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366.36万元,净资产280.28万元,营业收入455.59万元,净利润117.01万元。

9、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1区

注册资本:1,166.6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1,571.10万元,净资产1,342.23万元,营业收入305.66万元,净利润171.28万元。

(二)关联关系

1、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任云岭光电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董事。

4、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智云")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5、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6、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投")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东湖创投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武创投和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投控"),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东湖创投董事、武创投董事、武投控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黄新华女士在武投控任职,上述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7、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华工智能")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赛百")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8、华工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数智")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赛百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9、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瑞源")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为公司关联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3、定价政策: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具体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1、预计调整与武钢华工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国际")及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法利莱")与武钢华工激光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5年度华工激光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减少1,980万元,华工法利莱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减少100万元,华工法利莱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100万元,华工国际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1万元。

2、预计增加与华工瑞源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医疗")及华工投资与华工瑞源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5年度华工医疗接受华工瑞源提供咨询服务额度增加50万元,华工投资接受华工瑞源提供咨询服务额度增加10万元。

3、预计调整与宝鸡华工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及华工法利莱与宝鸡华工激光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5年度华工激光向宝鸡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增加400万元,华工法利莱向宝鸡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减少300万元。

4、预计增加与华工数智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科技与华工数智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5年度华工科技向华工数智采购货物额度增加800万元。

5、预计调整与凌云华工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赛百及华工法利莱与凌云华工智能之间的交易需求发生变化,预计2025年度华工赛百向凌云华工智能销售货物额度减少900万元,华工法利莱向凌云华工智能销售货物额度增加1,450万元。

6、预计增加与云岭光电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与云岭光电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5年度华工正源向云岭光电采购货物和接受咨询服务额度增加4,500万元,华工正源向云岭光电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和收取水电费额度增加1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维持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公司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因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5,300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概述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参与设立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弘丰基金")。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2024年2月5日,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弘丰基金增资5,3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弘丰基金各合伙人本次增资合计12,000万元。基于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事项,公司与弘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情况

因弘丰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认缴出资的方式,使基金规模由人民币3.1亿元增至4.3亿元。

增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额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2%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8.3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00	47.21%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3%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3%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5.81%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11,600	26.98%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9.35%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3.95%
合计	31,000	100%	合计	4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弘丰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对弘丰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弘丰基金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1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0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94,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0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0,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6%。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0,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0,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192,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5%;反对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9%;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5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05%;反对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1%;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9%;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4%;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31%;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3%;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骞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8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2025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75人,代表股份1,818,936,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9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10,48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1人,代表股份308,45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2人,代表股份403,764,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5,312,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1人,代表股份308,45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4%。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6,160,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6%;反对6,6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7%;弃权9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160,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6%;反对6,6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7%;弃权9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0,841,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0%;反对6,9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1,0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5,669,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51%;反对6,9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3%;弃权1,0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桑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2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2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2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